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宁波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号）的要求，公司章程中新修订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能够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持续、稳定，决策程序机制明确、清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修订的利润分配条款，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振岩

宗文龙

李根美

2012 年 10 月 29 日